

最爱猪肉酸菜炖粉条儿

■连漪

闲暇徘徊不忍去，只因菜香过山岗。这菜香一定是农家猪肉酸菜炖粉条儿的味道，让人真想寻香去讨个饭吃。

说起猪肉酸菜炖粉条，仿佛小时候的味道又回到身边。那种酸爽的、喷儿香的、略显潮湿的空气，氤氲在鼻腔里、咽喉间，总让人欲罢不能。

猪肉酸菜炖粉条儿是农家院里典型的农家大炖菜，也是来人去客(qie)的招牌菜，还是农家院里的主打菜。要想到纯正的猪肉酸菜炖粉条儿，就要用农村喂养的笨猪肉，农家自种的白菜腌制的酸菜和本地土豆粉漏出的粉条儿，三者缺一不可，否则味道就会稍逊一筹。

自家种的白菜，水气少，菜棵儿适中，不像菜农种的大白菜需切开才能腌渍入味儿。农家的大瓷缸，低于冰点的温度，腌制成的酸菜味道正宗而不容易变质腐烂。压土豆粉需在秋后土豆丰收，大个儿的卖给收土豆的，留一部分人窖作种子以及食用，小个儿的留下一部分焐熟了喂肥猪，余下的用机器加工，加工后就可以过滤淀粉了。用自家过滤出来的淀粉漏粉条儿是个技术活儿，白矾放多了或者放少了都不行，倘若放多了粉条儿吃起来口感硬，放少了粉条儿不成根儿，而且粘，老话说的“化汤儿”了就是白矾放少了。

上世纪80年代，农村人一到冬季，几乎每个家庭都挂出几竿子漏好的粉条儿，直到冻干，作为家庭四季备用菜的主料儿。

漏粉条的当天，会过滤出许多粉条头儿。这可是小孩子最美的期盼。

长粉条挂出后，捞出一箢篱粉条头儿，过一下井拔凉水，放入大碗中，浇适量老咸汤儿，搅拌均匀，这碗老咸汤儿拌粉条头儿，就成了孩子们的美味“加餐”。大人们漏完粉条后，把剩余的粉条头捞出来，配好炖酸菜粉儿的料，一家人就可以吃一顿久违的腊肉酸菜炖粉条儿了。做饭时，切几刀腊肉片儿，捞几颗带着冰碴儿的酸菜切好，粉条、腊肉、酸菜，这样简单的配料，更能炖出原汁原味儿的酸菜粉儿。

腊肉放铁锅里翻炒，待把肥肉片儿的油炼出去一半，肉片儿变得透明，再放葱花儿，山花椒面儿，直到这“炆锅儿”的香味儿飘进左邻右舍的院子里，这时候就可以放入酸菜了，翻炒至猪油浸透酸菜，再放水浸过酸菜，放粉条头儿，让粉条儿尽量着汤儿，中火炖至汤吸收一半，翻一次，把上面没有着到汤儿的粉条儿翻到下面。约五、六分钟，一盆儿热气腾腾、香味扑鼻的腊肉酸菜粉儿就端上了饭桌。

莫笑农家腊肉陈，酸菜炖粉更饷人。就着新出锅的棒子面儿锅贴儿，一家人吃得汗鼻子流水儿，偶尔一片儿腊肉入口，细细品味，香味儿久久弥漫口腔，这味道堪比山珍海味，却又不同于山珍海味。

新鲜猪肉炖酸菜粉儿，又是别样风味儿。农家需上冻时才能杀猪，上冻后气温低便于存放猪肉。五花肉是猪肉酸菜粉儿的首选肉，因为肉太肥了，炖出的酸菜吃起来就会油腻，而肉太瘦了酸菜吃起来又不香，五花肉肥瘦肉搭配，肥而不腻，香而不清淡。

猪肉酸菜炖粉条儿因做法简单，经济实惠又能调解人的胃口而成为家

常开胃菜。取新鲜五花肉半斤，带着肉皮切片儿，酸菜切丝，如果酸菜太酸，就要整棵过水，然后切丝攥净水，粉条儿提前温水泡软，捞出待用。农家大铁锅炖猪肉酸菜粉儿各另一个味儿。锅热放少许植物油，放大料炸出香味儿，放五花肉，翻炒直到肉出香味儿，放葱姜蒜，颜色稍变时，放酸菜丝，待肉、菜香味儿都出来了，放水。倘若舀一、两勺儿煮猪骨头的老汤，味道更没得说，这时候让菜淹没在汤里为最佳，再把提前泡好的粉条儿下锅入汤，用酸菜盖住，盖上锅盖。直到粉条熟透了，酸菜也炖好了。如果酸菜太酸，出锅前放少许味精，搅拌均匀，盛出装入大碗，五花肉遇酸菜，一点儿也不油腻，平素不吃肥肉的人也可以就着酸菜一起放入嘴里仔细咀嚼，香而不腻，酸而不涩，嫩而不硬，粉条儿则清爽透明，柔滑可口，嚼劲儿十足。如果就着刚出锅儿的莜面山药苦力，更是胃口大开，不吃个一、两碗，绝对停不下来。猪肉酸菜炖粉条儿，吃的是小时候的味道、家乡的味道，也是贫寒日子里想而不得的味道，更是吃一次就永远忘不了的味道。

我上大学时，家里劳动力少，年龄不大的妹妹，已近花甲的母亲是家里的主要劳动力，家庭收入可想而知，所以上学的花销我是能省就省，能不花费就尽量不花费，很少在食堂里打一

份像样的菜，也从来没有自掏腰包下过饭店，只能吃饱喝足就行了。幸运的是，大学时期我们三个很要好的高中同学竟然有缘同在一个城市，同学杨年龄稍长，我们都喊她“大姐”，她也因为乐于招待路过她的城市的同学、朋友，成为“官大姐”。她高中毕业就参加了工作。那年月没有电话，更没有手机，寄封信都要跑到十几里地外的乡镇邮局。

毕业后大家几乎处于失联状态。当大姐千辛万苦地打听到我和另一个同学就读的学校并找到我俩后，就特邀我俩出去“搓一顿儿”。可是我和另一个同学在一个城市的两端，我和大姐便从我所在的城东学校出发，到另一个同学所在的城西学校聚齐，顺便在校外的一家小饭馆儿吃饭。我清楚地记得她给我们点了猪肉酸菜炖粉条儿，已经不记得吃了什么饭，唯独记得那盆儿酸菜炖粉条儿，是那么香，那么解馋，就连酸菜粉儿里的大料嚼在嘴里都是香甜的。那顿饭花了她不少“银子”，我和另一个同学也吃得滚瓜肚圆。而饱含在酸菜粉儿里那种久违的家乡的味道和友情的味道，既亲切又醇香，永远留在记忆深处。

如今，虽然很少吃到纯正的猪肉炖出的酸菜粉儿，但是经过时光的磋磨和时代的变迁，那味儿已变成深入人心的最美味道。



心美如花兰

记芝瑞镇萨仁沟村好儿媳胡俊兰

■于国栋

在芝瑞镇萨仁沟村一直传颂着一位孝顺媳妇胡俊兰的事迹，村民们常常津津乐道于她的善良、贤惠、懂事和孝顺。

胡俊兰的婆婆已年过七旬，因病生活不能自理多年，公公谢世得早，丈夫常年外出务工，家里的事情全靠她一人承担，她就是这样十年如一日，吃苦耐劳，节衣缩食，不辞辛苦地照顾着婆婆，从没听她说过一次抱怨的话。

不论再忙再累，胡俊兰每顿饭第一碗总是盛给婆婆，做饭总是依着老人的口味，烧得软烂可口。夏天，她坚持每天给老人擦洗身体，保障卧病在床的老人身体干净清爽；冬天，怕老人冻着，她在老人房间里生上炉子，买来电热毯，确保老人天寒身暖。特别暖心的是，婆婆身体不好，她专门买来补药为老人每天熬制，亲自一勺一勺的喂老人服下，她还经常问婆婆想吃点什么，只要婆婆开口的，下顿餐桌上准少不了。

胡俊兰自从进了婆家门，吃苦耐劳，把整个家打理的井井有条。一边干农活一边又要照顾年迈的婆婆，街坊邻居问她：“俊兰，你成天忙里忙外的累不累啊？”她总是把最灿烂的笑容挂在脸上说：“不累。人身都是肉长的，谁没有年老的时候？在我们家。孝道是最靠前的。没有孝心，家里就和睦不了。我伺候老人，只是做了天下儿女应该做的事情”。

婆婆把媳妇所做的一切看在眼里却只能疼在心里。她眼里噙着泪花动情地说：“俊兰，婆婆拖累你了。你对我的好，下辈子我也忘不了！老话说了，‘老猫房上睡，一辈留一辈’把你的好德行一代代传下去，咱们家赖不了，咱们家族也赖不了……”

经棚第一小学旧址——老爷庙

■王学斌

经棚镇的老地户都应该记得上世纪六十年代经棚第一小学旧址——老爷庙。那时一小的校址竟是解放前为古代著名的武夫子——关羽关老爷修的庙宇，人们敬畏地称它为老爷庙。它坐落在镇区东北角碧柳河西侧靠西山脚下一片开阔的场地上。沾父亲在旗林业局工作的光，我有幸于一九六五年进入一小读书。一年多的一小时光，给初进城镇的我留下了终生难忘的印象。

尽管解放已经十几年，一小校园仍然遍布庙宇痕迹：校门口东侧是一座长石条砌起的庙台，庙台前方残存着石头旗杆座，一对一米多高多长的大青石狮子雄踞在校门口两侧。校门外空旷、平坦的沙土地，就是学生们课间活动的操场。老爷庙的正殿，只剩中后殿，中殿是校长和老师们的办公室。沿着石阶拾级而上，仰面所见的粗柱笔直的房柱、勾心斗角的檐牙、棂格交错的门窗以及以蓝色为主基调的色彩斑斓的绘画。庙宇的屋顶是俯仰相扣的黑灰瓦瓦，青灰色的磨砖对缝墙体如刀切般整齐。学生教室位于后殿和左右配殿，我读书的二年级就住在右配殿南侧。

气氛森严的校园里，传出的是“滴答，滴答，下雨了……”稚嫩的朗读课文声和“小松树，快长大……”尖细的

歌声。我入学后的第一个班主任是女的，叫陆士龄，梳着两条长长的辮子。因为我刚刚从农村来，作业本没来得及准备齐全，陆老师找来几本田字格给我当作业本。我的同桌也是从农村来的女孩子，叫刘景贤，可我看到她以前的作业本上却写着刘景叶，可能是来到经棚后改的名字吧。戴着白地红杠少先队中队长臂章的班长李保君，是我们全班同学的小指挥官，经常站在学生队列前指挥我们站队。同班同学记得还有叫武海英、胡佳宁的，还有一个小名叫老根的（大名记不得了）。二年级其他班的同学有林业局苗圃郭大娘家的郭福林，三表大爷爷的陆清斌、房东的儿子赵金亮（第二次住房的伙伴，他家住当时一中大门外北侧）。

手工课让我记忆深刻，因为要从家带自制浆糊，亲手制作出来的小东西今人成就感十足，这是在农村读书时从来没上过课程。课间休息时，大多数男同学像出林的鸟儿飞出校园，飞向西面的沙山。黄黄的沙子像砂糖般绵细，我们爬到沙坡上再用两只脚打着溜滑梯到坡下，你上我下，欢快竞速，直到上课钟声响起。二年级下半学期，班主任换成了郭老师，也是个女的，与陆老师不同的是，郭老师梳的是齐耳短发，面皮也比陆老师白晰。我在后来转往书声学校起转学证

明时，曾去过郭老师的家，她住在公社医院对过的老式房子。

我家刚搬来时，住在碧柳河东字山底下的经棚苗圃，离学校很远，大约有三四里路，河东到河西中间架着一座蓝色木头大桥。夏季里，大一点儿的学生可以踩着搭石抄小路上学，我上学时大多是由父亲上班时顺便带着过桥，然后自己沿着石砌的河坝跑向学校。放学时先自己去灯棚底跟老头铺挨着的新华书店，等父亲下班接我一起回家。等父亲的时间为我提供了难得的免费阅读各种书籍的机会，最乐意看的当属连环画册了。随着去书店次数的增加，书店简直成了我的第二个家，跟店里的叔叔阿姨混得倍儿熟。背着小书包，站在柜台前，看完一本接着要下一本，从不客气。有一天，我回到家中，母亲和姐姐们奇怪地盯着我的脸问“怎么了？”原来在我聚精会神地看书时，书店的叔叔偷着在我脸上盖上了售书图章，可我根本没有感觉出来。保持到如今酷爱读书的习惯可能就是那个时候养成的，每当捧起飘逸着浓浓墨香的书本时，从心里

头深深地感激书店的叔叔阿姨们当年的偏爱！

一九六六年春季开学后，学校的东西配殿扒掉了，听老师说要在经棚一中附近修建新的一小校园。我们全体学生还曾走过蓝色木桥东侧摇摇晃晃的临时吊桥，用书包挎着拆下的青砖，送往建校工地，可惜我没有能够住进新的校园。父亲这时已经从旗林业局调往书声公社工作了，我们全家也随之搬往书声公社所在地——倪其营子……

时光飞逝，往事如昨，半个世纪过去了。我从一个不谙世事、无忧无虑的少年变成了鬓发斑白、含饴弄孙的老者。每每从曾经的老爷庙——经棚第一小学旧址走过，仿佛又回到了那个充满梦想的年代。关老爷享人间鼎盛烟火的地方，我却在那里享受了人生的启蒙教育。那里有我蹒跚成长的足印，那里有我花苞初绽、天真烂漫的同学，那里有教育我成长的亲爱的老师。



没错，就是他

■经棚一中 王宇赫 指导教师 丁建华

“起床啦，啊～嘟～滴～”随着起床铃和他亲切的喊声，我睁开了朦胧的双眼，紧接着嗨翻天的音乐把我们彻底从睡梦中拉回现实。正如他所言“我放的音乐有点激昂啊，大家别吓着就好”。

他的名言警句可不止这一条，还有“内务卫生搞不好，谁也别想好”，“还敢跟我开玩笑？真把我当你大嫂子了”等等。

人见人爱、花见花开的他，身材健美，个子不高，却拥有帅气的脸庞，真可谓短小精悍。

真正征服我们的是他认真工作的态度和敬业精神，他每天都要监督我们去食堂时的队列队形，无论是严冬还是酷暑，我们都会在去往食堂的路上看到他的身影。作为本校的体力担当，他还有句话“发工资的时候找不到我，干活的时候一定能找到我，能者多劳，加油！”他总是有如此高昂的工作热情。

很多时候，他的行为让你不得不怀疑他精神上有点问题。“没错，我就是有病，我又犯病了，哈哈……”每次检查宿舍，他总是阴阳怪气，“公子，有船吗？”有时会拉长了声音，说“睡吧”，然后一撇头，一捂脸，那神情，那悲伤的语气，好像我们要一睡不醒了。

他因为太懒，点名不点全名，只用姓代替。每天喊李陈刘等。那次查到我们宿舍，他点“王，王，王……”说着似乎也察觉到了什么，突然猛抬头，说“旺旺”我和阿宝终于没忍住大笑起来。就是这样可爱又可敬的一个人，想必你已经知道他是谁了。

微笑让生活更美好

■乌兰布统苏木完全小学 安鑫

微笑像妈妈温暖的拥抱；微笑像一块糖，吃一口，甜一天；微笑像打开人心的钥匙，达到心与心的交流。微笑是全世界通用的语言。

有一次我和妈妈在商场里买东西，我非常喜欢玩商场里的购物车，妈妈在挑选海鲜时，我就玩“嗨”了。

意外发生了，在拐角处，突然出现的我，吓到了坐在购物车上的小宝宝，小宝宝因受到惊吓，所以呈现出了马上就要哭了的样子，泪水含在圆溜溜的大眼睛中，很是可怜。那时，我觉得心脏就像火星脱离了轨道，以每小时30万千米的速度撞上地球一般的极震震荡。

小宝宝的妈妈一直微笑的看着我们俩的交流，也没有训我。我心稍安。镇定过后，我赶紧想办法补救，那就是做动作逗小宝宝笑。没想到这招还真管用，小宝宝看到我笑了，也学着我笑，后来又被我逗得拍着手笑。

我鼓起勇气，向她们道了歉，小宝宝的妈妈摸了摸我的头，给了我一个她自己带的糖，算是对我冒失的心灵抚慰，临走，还忘记留下一个浅浅的微笑。

阿姨的微笑，让我有勇气去挽回自己的错误，脱离了心理恐惧。我吓哭了小宝宝，不但没有受罚，还得到了安慰礼物，有些出乎我的意料，却也给了我甜甜的感觉。

事后，我认真反思了这件事，并有了一点感悟。

遇到事情的时候，我们要临危不惧，用积极向上的态度去解决事情，会有不一样的收获。

寓言故事四则

■桂向阳

看客心理

鸡和蝥蝥在打架。
打得异常激烈，难分胜负。
四周围满了看客。
看客分成了两派，一派支持蝥蝥，一派支持鸡。
随之，看客两派也发生激烈争吵。
支持蝥蝥的，说蝥蝥是英雄，鸡是坏蛋。
支持鸡的，说鸡是英雄，蝥蝥是坏蛋。
鸡和蝥蝥打累了，双双住手，停战下来。
可是，看客们却无法停止，进行着持久的骂战。
鸡和蝥蝥看到看客们血拼不止，他们终于明白了，他们成了看客们发泄的由头。

道德家

有一群道德家，在一起庄重地谈论世风道德。
道德家甲说：“我们的社会风气是那些‘宁愿坐在宝马车里哭，也不愿坐在自行车上笑’的女孩子们败坏的。”
大家附和道：“就是，这些女孩子物欲熏心，完全没有道德感。”
道德家乙说：“我们的社会风气是那些坐台小姐们败坏的。”
大家附和道：“就是，这些女孩子没有羞耻之心，完全没有道德感。”
道德家丙说：“我们的社会风气是那些二奶们败坏的。”
大家附和道：“就是，这些女孩子想不劳而获，完全没有道德感。”
道德家丙说：“我们的社会风气是那些官员们的枕边风败坏的。”
大家附和道：“就是，这些女人欲壑难填，完全没有道德感。”
道德家们高声嚷着：“女人啊，就是祸水、就是祸根啊！”

为了房子

公子第一次带着女朋友希希小姐来到家里。
“哎呀！公子家的房子好漂亮啊！”希希小姐看着公子家的房子，羡慕得直流口水。
“我和公子人品能为都挺般配。然而，他有一套漂亮的房子，而我却没有！我得添加筹码，跟他取得平衡。”希希小姐心里想着，不停地想。突然，她眼睛一亮。
“反正，我的钱也买不起房子，我何不用这钱来投资，为我自身打造一个高品质的形象呢！”
希希小姐为自己的想法而激动，她迅速付之行动。
她坚信，她整容整出来的漂亮脸蛋，完全可以匹配公子家漂亮的房子。

倾听者

我是一个满腹牢骚的人；我是一个吹毛求疵者；我有一双极佳的夜视猫眼，能洞察黑暗里的私衷；我有一个像啄木鸟一样坚韧不拔、啄啄病虫的喙。犀利的双眼和强有力的嘴，使我的舌战和辩论所向无敌。
高处不胜寒，孤独求败，我失去了对手，我仰天长叹。
我的灵魂随同我的夜视眼一起坠入无边的黑暗，在黑暗中，我的眼睛越发明亮，黑暗放大了我的喉舌，我震耳欲聋批评世界的声音让整个黑暗世界颤抖，我英勇而光辉的形象，勇往直前地走向黑暗，走向黑暗。
终于，我找到了我的倾听者，我最忠实的朋友，我的好伙伴。他能容纳我任何尖刻的声音，任凭我高分贝的叫嚣，任凭我超人技能的超常发挥，他都静静地倾听，静静地倾听，不敬一语，不驳一词。
他是我的爱人，是黑暗中我的聋友。